**交通运输普法教育**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JTYST2025-GK-002**

**采购计划文号：浙财采备[2025]39462号**

**采购单位：浙江省交通运输厅**

**代理机构：浙江敬霖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电子交易须知 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1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24

第五章 评审办法 26

第六章 合同条款 33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38

# 电子交易须知

**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前还需申领CA证书并绑定账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CA证书等所需的时间。**

**2、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应安装“电子交易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将被电子交易平台拒收。“电子交易客户端”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zfcg.czt.zj.gov.cn）— 下载专区 — 电子交易客户端”版块获取。**

**3、供应商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交易客户端”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电子交易平台。**

**4、“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在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后，还可以邮寄或送达的方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采购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等并加盖公章。**

**5、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如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提交了“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则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以“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参与评审，“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未按规定递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未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仅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6、供应商在参加电子交易过程中，可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帮助文档”版面获取《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或致电平台400-881-7190获取相关服务支持。**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交通运输普法教育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login.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https://login.zc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0年)07月21日 14:30 （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JTYST2025-GK-002

项目名称： 交通运输普法教育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350000

最高限价（元）：350000

采购需求：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50000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如遇到不可预见因素，其服务期相应延长）。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时间： / 至2025年07月 2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方式：潜在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仅需浏览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可点击“游客，浏览采购文件”直接下载采购文件浏览）。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截止时间：2025年07月 21 日 14:3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年07月 21 日 14:3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无。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浙江省交通运输厅

地址：杭州市梅花碑4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葛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7805181

质疑联系人：陶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1-8781138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敬霖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秋涛北路332号泰豪数字大厦6幢12层1216室

项目联系人（询问）：毛贻婷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817051553

质疑联系人：李颖沁

质疑联系方式：19941364190

3.该项目由采购人处理采购争议。质疑环节，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处理的，可由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对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向采购人内部设置的采购监督机构反映。

预算金额未达100万元的采购项目，由采购人处理采购争议。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 --- | --- |
| 1 | 采购人 | 浙江省交通运输厅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浙江敬霖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3 | 项目名称 | 交通运输普法教育 |
| 4 | 项目编号  | **JTYST2025-GK-002**  |
| 5 | 合同履行期限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如遇到不可预见因素，其服务期相应延长）。** |
| 6 | 质量要求 | 符合行业相关要求，满足合同规定。 |
| 7 | 项目资金 | 财政资金。 |
| 8 | 磋商保证金 | 本项目不提交。 |
| 9 | **响应文件的组成** | **完整的《响应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响应文件采用电子签章。** |
| 10 | **响应文件的形式** | **电子响应文件（包括“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和“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2）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2、“电子备份响应文件”：****（1）“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2）供应商可自主选择是否编制“电子备份响应文件”。****（3）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备份响应文件。** |
| 11 | **响应文件份数** | （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在线上传提交一份。（2）“备份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后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EMS/顺丰邮寄形式）送达一份（邮寄地址：杭州市秋涛北路332号泰豪数字大厦6幢12层1216室浙江敬霖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收件人：毛贻婷 联系电话：13817051553）。 |
| 12 | **响应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 （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a.磋商响应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b.“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响应文件接收回执。（2）“备份响应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a.磋商响应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顺丰/EMS邮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 “备份响应文件”（一份）；b.“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送达投标地点的“备份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c.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磋商响应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13 |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 1、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响应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解密通知，各响应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在线解密。2、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响应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3、响应截止时间前，磋商响应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14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90天。 |
| 15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07月 21 日14:30（北京时间）响应文件提交地址：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递交。2.“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杭州市秋涛北路332号泰豪数字大厦6幢12层1216室 联系人：毛贻婷 联系电话：13817051553 |
| 16 | 磋商时间、地点 | 磋商时间：2025年07月21 日14:30（北京时间）。磋商地点：杭州市秋涛北路332号泰豪数字大厦6幢12层1216室，供应商在线参加磋商。 |
| 17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免收。 |
| 18 | 评标方法及标准 | 综合评分法。 |
| 19 | **▲最高限价** | **最高限价人民币350000元，超过最高限价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
| 20 | **成交结果公示媒体** | 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 |
| 21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1. 招标代理服务费计算方式：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以成交价为基数，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收费标准的80%计取。

2.收款单位（户名）：浙江敬霖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杭州吴山支行梅花碑分理处账 号：330501616282000003033.成交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4.成交人逾期支付代理服务费，须承担代理服务费每日3%的违约金，逾期十日未支付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向杭州仲裁委员会对成交人提起仲裁，仲裁费用（包括仲裁受理费和仲裁处理费）均由成交人承担。 |
| 22 | 其他事项 | 为了节约社会资源，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磋商响应供应商如果放弃投标请务必在投标截止时间 48 小时前将盖章的放弃投标函发至采购代理机构，谢谢配合。（将扫描件发送至代理机构联系人邮箱：463980382@qq.com）。 |
| 23 | 支持中小企业 |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1. 采购标的：交通运输普法教育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具体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执行：其他未列明行业。2.说明（1）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响应文件中须同时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3）监狱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3.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允许分包。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投标人拟将本项目进行分包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分包意向协议。4.价格扣除：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
| 24 | 不良信用记录查询 |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本项目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2）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3）信用信息截止时点为从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往前追溯三年，期间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供应商信用信息均将用于本项目。4）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以网页截图等方式留存。5）投标截止日当日网站显示的信用信息将作为评审和确定成交人的依据。 |
| 25 | 解释权 | 本磋商文件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1、实施依据

本次采购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招标投标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组织和实施。

1.2、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1.3、定义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在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政府采购事宜的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是指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代表：是指参加本项目磋商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磋商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供应商组成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磋商；

甲方：是指合同签订的一方，一般与采购人、用户相同；

乙方：是指合同签订的另一方，与成交供应商相同；

制造商：是指拥有响应产品自主知识产权的单位；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8〕 141 号）的规定的单位；

1.4、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磋商的，应遵守以下规定：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磋商；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磋商的，联合体的各成员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及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之间须签订磋商联合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在磋商联合协议中指定本项目主办人，并将磋商联合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组成的一部分；本项目的主体、关键性工作须由主办人完成，并在磋商联合协议中进行说明；

4）联合体各方签订磋商联合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本项目中参加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磋商；

5）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响应文件须由主办人盖章及其授权代表签署。

1.5、费用

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磋商活动中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1.6、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使用中文。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答疑会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答疑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答疑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9.2 供应商应在答疑会时间的前一天，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答疑会后，采购人按本章 2.4 款规定对供应商所提问题进行澄清答复。

1.10、分包

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允许分包。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投标人拟将本项目进行分包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1.11、转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1.12、偏离

响应文件应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和条件。

1.13、其他

1.13.1**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作为磋商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供应商在职职工作为磋商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附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的社保缴纳证明。**

1.13.2▲**供应商对所响应标项内的采购内容必须全部进行响应。**

1.13.3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涉及的产品品牌或型号均为建议性要求或为档次选择要求或为代替部分技术指标描述，供应商可以选择其他品牌型号的产品参加磋商但响应产品须具有相当于或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指标、性能、档次。否则，磋商小组将对其作出不利的评审。

1.13.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如有描述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按公平、合理的原则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1.13.5响应文件的响应内容必须真实、明确、准确。否则，磋商小组将对其作出不利的评审。

1.13.6乙方为履行合同引起的相关人员的差旅费、食宿费以及其他不可预知的费用由乙方自理。合同实施过程中，须与甲方积极配合。

1.13.7本项目金已落实。

1.13.8供应商须对所提供的产品、方案、技术、服务等拥有合法的占有和处置权，并对涉及项目的所有内容可能侵权行为指控负责，保证不伤害采购人的利益。在法律范围内，如果出现文字、图片、商标和技术等侵权行为而造成的纠纷和产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概不负责，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承担相应后果，并负责赔偿。供应商为执行本项目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等归采购人所有。

**1.13.9不同供应商之间存在以下利害关系并且存在影响政府采购公平竞争行为的，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相关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投标均作无效处理：**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C.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1.13.10磋商所使用的资格、资信、业绩、企业认证等证明材料必须为供应商自身所拥有，不同法人、其他组织资料与供应商无关，评审时不作为该供应商的依据。**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磋商响应供应商必须做出实质性响应，不满足则按无效标处理。**

**“★”系指重要条款，磋商响应供应商应满足或者优于指标要求，否则按照负偏离计算。**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2.1、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

2.1.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1.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3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2.1.4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2.1.5 第五章 评审办法

2.1.6 第六章 合同条款

2.1.7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2.1.8 补充文件（如有）

2.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疑

2.3.1在线询问、质疑、投诉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2.3.2 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2.3.3 供应商质疑

2.3.3.1质疑提出时效

（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采购文件在获取截止之日后获得的，应当自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2.3.3.2 质疑答复

（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2）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 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3.3.3质疑函

（1）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事实依据；

必要的法律依据；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3.4 供应商投诉

2.3.4.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2.3.4.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2.3.4.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3.4.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2.4、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4.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技术交流，供应商需将书面资料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询疑截止时间前传真或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将电子文件发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注明的邮箱（电子邮件与书面文件有不一致的，以书面文件为准），并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确认。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询疑截止时间后的收到疑问将不予受理、答复。

2.4.2 供应商要求澄清的资料应加盖单位公章、写明日期。

2.4.3 如有必要，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对供应商所有要求澄清的问题都予以解答，澄清答复的文件为补充文件，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文件将以传真、网上公告等形式告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补充文件对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2.4.4 补充文件发出后，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4.5 供应商在收到补充文件后，应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补充文件。

2.4.6 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询疑截止时间前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

2.4.7 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与补充文件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5、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5.1 在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由于各种原因采购人可能以补充文件的形式修改完善竞争性磋商文件。

2.5.2 补充文件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部分，补充文件将以传真、网上公告等形式告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补充文件对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2.5.3 补充文件发出后，采购人原则上不改变本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供应商如认为补充文件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须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必须在收到补充文件后 24 小时内将意见和理由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采购代理机构视供应商完全接受并有足够的时间编制响应文件且按规定时间进行磋商。

2.5.4 供应商在收到补充文件后，应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补充文件。

2.5.5 供应商收到补充文件后，对补充文件如有疑问要求澄清，应在 24 小时内将书面资料传真或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将电子文件发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注明的邮箱（电子邮件与书面文件有不一致的，以书面文件为准），并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确认。

2.5.6 供应商要求澄清的资料应加盖单位公章、写明日期。

2.5.7 对补充文件的澄清答复按 2.4 款规定。

2.5.8 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与补充文件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5.9 任何口头答复均不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响应文件**

3.1、响应文件

3.1.1响应文件的形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3.1.2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内容，以保证能全面准确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详细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内容必须针对本次磋商响应。

3.1.3供应商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出的所有内容要求给予实质性响应，须保证响应文件的准确、真实、明确。响应文件响应内容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如有偏离均应填写偏离表，如不填写，采购人有权视作响应文件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3.2、响应文件组成**

**3.2.1 资格文件**

（1）提供有效的经营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的，则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并签字；

（2）供应商资格承诺函（见投标文件格式）；

（3）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4）联合体协议书（如为联合体投标的需提供）。

**3.2.2 响应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1）响应函；（见响应文件格式）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见响应文件格式）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响应文件格式）法定代表人签署及出席响应文件开启会议则不需提供此书。

（4）分包意向协议；(见响应文件格式)

（5）供应商基本情况表；(见响应文件格式)

（6）类似业绩情况；（格式自拟，包括投标供应商涉及评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日期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

（7）项目负责人简历；(见响应文件格式)

（8）拟投入项目团队成员表；(见响应文件格式)

（9）针对本项目的整体服务方案：根据采购文件第五章“五、 评审细则” 技术部分评分内容逐项进行编写（格式自拟）；

（10）商务技术偏离表；(见响应文件格式)

（11）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与评审、评分有关的其他技术资料；

（12）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见响应文件格式)

**3.2.3 响应文件报价文件**

（1）磋商响应函；(见响应文件格式)

（2）初次报价一览表；(见响应文件格式)

（3）初次报价明细表；(见响应文件格式)

**3.3、响应文件的编制**

3.3.1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 “响应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其中《商务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本项目投标报价，如因供应商原因提前泄露投标报价，是供应商的责任。

3.3.2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明确，对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作出响应。

3.3.3响应文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盖单位公章。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4响应文件份数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5响应文件应编制目录，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3.2款的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没有仔细阅读磋商文件，或者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3.6由于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3.4、磋商报价

3.4.1 ▲**本次磋商报价为含税人民币价**。

3.4.2 报价是包含完成本项目工作任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及不可预见费等所需的全部费用，全部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一览表的总报价中。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服务发生人工费（含工资、奖金、加班费、补贴、劳务费等所有费用）、成果（文本）编制费、技术评审费、设备器材费、场地费、利润、税费、其他不可预见费用及所有有关的成本等全部费用。

3.4.3 供应商不得进行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恶意报价。供应商在项目评审前准备好报价核算、报价明细、报价说明等材料，以备评审专家核查。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在报价文件中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

3.4.4 ▲**最后一轮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有选择报价的响应文件。**

3.5、**供应商部分不良行为的处理**

3.5.1投标截止时间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能撤销响应文件。供应商强行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按采购预算金额的2%赔偿对采购组织机构造成的损失。

3.5.2成交后，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成交后拒绝签订合同的，应按采购预算金额的2%对采购人进行赔偿；赔偿金额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应继续承担超过部分的损失。

3.5.3存在下列行为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其失信行为上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由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对其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进行公开：

1）成交或者成交后，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2）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3.6、响应文件有效期

3.6.1 响应文件有效期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响应文件应在该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合同签订后，响应文件作为合同附件，响应文件有效期同合同有效期。

3.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网上公告或书面形式进行。

3.6.3 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4.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时间及地点：**

4.**1**.1**磋商响应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4.**1.2“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响应文件接收回执。**

4.2、“备份响应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

4.2.1磋商响应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EMS邮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 “备份响应文件”（一份）；

4.2.2“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送达投标地点的“备份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4.2.3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磋商响应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4.2.4采购人如因故推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应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的约束。

4.3、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1供应商在网上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如必须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以前在网上撤回响应文件，修改并重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如已递交备份响应文件的，应同时将撤标通知邮寄到达或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并同时重新邮寄备份响应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响应文件》。**

4.4备选磋商方案

**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响应方案，否则，响应文件将被判定为无效。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备份响应文件”不是投标备选（替代）方案。**

**五、响应文件的开启**

**5.1、响应文件的开启**

5.1.1响应文件的开启形式

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启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5.1.2响应文件的开启准备

响应文件开启的准备工作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落实；

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启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因供应商需要及时进行响应文件在线解密）。供应商如不在线参加的，视同认可响应文件的开启结果，事后不得对响应文件的开启结果提出异议，同时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响应文件的开启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5.1.3.1响应文件的开启

（1）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供应商在30分钟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2）响应文件解密结束，通过邮件形式发送各供应商组织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六、磋商**

6.1磋商小组

6.1.1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磋商小组负责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询、评审和比较等，以及协助答复质疑。

6.1.2磋商小组应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6.1.3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6.1.4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6.2磋商原则

6.2.1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6.2.2客观、公正的对待所有供应商，对所有供应商均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以磋商评审程序为依据。

6.2.3在磋商期间，磋商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与其无关的磋商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活动，否则将取消其磋商资格。

6.2.4在磋商过程中，评审专家不得与磋商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磋商结束后，磋商情况应严格保密，不得泄露。

6.2.5在磋商过程中，如出现磋商供应商联合故意抬高报价或其他不正当行为，采购人有权中止磋商。

6.3磋商流程

6.3.1磋商小组对资格文件的符合性、商务技术文件的符合性，报价文件的合理性、准确性、符合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6.3.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逐个与单一供应商分别通过系统进行磋商，并将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6.3.3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同意后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6.3.4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通过系统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3.5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承诺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通过系统提交。

6.3.6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6.3.7商务技术、报价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通过系统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3.8采购组织机构公布最后报价，公布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同时当场制作开标记录表，供应商签字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

6.3.9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按照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出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先后顺序，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并编写评审报告。

6.3.10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除财政部门另有规定外，应当作废标处理。

6.3.11评审结束后，通过系统公布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七、澄清问题的形式**

7.1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进行澄清并作出答复。澄清以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的形式进行。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时间为30分钟以内。

7.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八、错误修正**

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电子交易平台生成的报价记录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电子交易平台生成的报价记录表为准；

2.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评审小组应当通过电子邮件形式要求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并对供应商产生约束力。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不予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九、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

9.1评审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的正常进行；评审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9.2本项目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具体评审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五章《评审办法》。

**十、废标**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2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最后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单位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十一、成交**

11.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11.2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将成交结果发布在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公告，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磋商小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做落标原因解释。

**十二、合同授予**

12.1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12.2成交后，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十三、拒签合同的责任**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十四、履约保证金**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合同执行完毕后退还。

**十五、采购代理服务费**

15.1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以成交价为基数，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收费标准的80%计取。

15.2收款单位（户名）：浙江敬霖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杭州吴山支行梅花碑分理处

账 号：33050161628200000303

15.3成交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15.4成交人逾期支付代理服务费，须承担代理服务费每日3%的违约金，逾期十日未支付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向杭州仲裁委员会对成交人提起仲裁，仲裁费用（包括仲裁受理费和仲裁处理费）均由成交人承担。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贯彻落实《浙江省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规定》（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86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实行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的意见〉的通知》《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交通运输系统“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的通知》《中共浙江省委宣传部 浙江省司法厅关于在全省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中共浙江省委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等系列重要文件精神，根据《浙江省交通运输法治政府部门建设实施意见（2021-2025年）》《浙江省交通运输系统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工作部署，通过在全省交通运输系统深入扎实的开展“法治护航强国路”交通运输系列专项普法活动，深入学习宣传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宣传展示“八五”普法亮点工作，为“九五”普法营造良好氛围。

**二、服务内容**

围绕全省交通运输系统工作实际，通过策划特色主题活动，运用新媒体等多样化的宣传方式，开展互动式、沉浸式、全过程式的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进一步提升法治宣传教育的针对性和时效性，让普法宣传真正走进人民群众的心中，具体内容如下：

（1）组织1次全省交通运输法治宣传骨干运用新媒体传播技巧进行普法培训；

（2）上线浙江交通普法宣传教育融媒体专栏，并配备专职人员负责日常维护及线上互动；

（3）策划组织“八五”普法成果系列宣传不少于6次（篇）；

（4）策划组织第五个“宪法与浙江”宣传月交通运输系列活动，线下开展相关普法活动不少于1次。

**三、相关法规、管理条例与技术标准、行业规范**

3.1国家规定的标准和规范，有新标准按新标准执行；

3.2行业标准及规范，有新标准按新标准执行；

3.3其他相关标准。

**四、进度要求**

4.1 2025年9月底前，组织1次全省交通运输法治宣传骨干运用新媒体传播技巧进行普法的培训。

4.2 2025年10月底前，上线浙江交通普法宣传教育融媒体专栏，并配备专职人员负责日常维护及线上互动。

4.3 2025年11月底前，策划组织“八五”普法成果系列宣传不少于6次（篇）。

4.4 2025年12月底前，策划组织第五个“宪法与浙江”宣传月交通运输系列活动，线下开展相关普法活动不少于1次。

1. **成果要求**

完成1次普法作品制作培训，上线浙江交通普法宣传融媒体专栏，完成规定数量的普法宣传成果，组织1次全省性普法活动，形成1份工作总结报告。

**六、验收要求**

6.1验收资料齐全。

6.2完成采购文件中要求完成的相关事项。

6.3项目成果符合采购需求，经采购人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后通过验收。

**七、商务要求**

**7.1团队要求**

（1）供应商需提供有丰富经验的人员，在项目进行期间，确保项目组人员的稳定性；

（2）项目组负责人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并具备类似项目相关领域咨询相关经验。

**7.2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如遇到不可预见因素，其服务期相应延长）。

**7.3合同签订**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7.4 报价要求**

人民币报价。

报价是包含完成本项目工作任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及不可预见费等所需的全部费用，全部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一览表的总报价中。

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服务发生人工费（含工资、奖金、加班费、补贴、劳务费等所有费用）、成果（文本）编制费、技术评审费、设备器材费、场地费、利润、税费、其他不可预见费用及所有有关的成本等全部费用。

**7.5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7.6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完成，自收到供应商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70%预付款；

（备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2）项目验收合格，自收到供应商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30%。

**7.7其他**

⑴供应商须保持与采购人的联系，随时交流工作进展情况，成立专门工作小组解决遇到的问题。

⑵供应商需承诺达到7×24小时电话维护服务响应要求；针对现场响应技术支持1小时内做出明确响应和安排。

**第五章 评审办法**

本评审办法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制定。

**一、总则**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对落标人，磋商小组不作任何落标解释。

**二、评审组织**

评审工作由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负责审标、询标、评审等工作，并向采购人提出评审意见和评审报告。

**三、评审程序**

本项目具体的评审事务由磋商小组负责，评审流程及内容如下：

3.1评审前准备

（1）由评审专家推选磋商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2）由磋商小组组长召集所有磋商小组成员阅读磋商文件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基本情况、采购需求、合同主要条款、响应文件无效情形、评审办法、评审标准，以及其他与评审有关的内容。

3.2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依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规定首先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响应文件中的内容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但采购文件规定的除外）供应商在投标截止以后不得提交任何资料作为评标依据。

3.2.1响应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不再进入商务及技术评审环节：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3.2.2响应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不再进入商务及技术评审环节：

1）供应商存在串通行为或虚假响应的；

2）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名和盖章的；

3）未响应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4）一个供应商对同一标项递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实质性不同的响应文件；

5）同一标项内不同供应商出现IP地址一致无法合理解释的；

6）同一标项内不同供应商MAC地址/硬件号出现信息一致的；

7）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

8）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3处（含）以上错误一致的；

9）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10）响应文件中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3.2.3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报价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要求进行报价的；

3）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半小时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或主动退出磋商的。

3.2.4多家供应商参加采购响应的，如其中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相互之间存在投资关系且达到控股的，应当按一个供应商认定。评审时，取其中通过资格审查后的报价最低一家为有效响应供应商；当报价相同时，则以技术标最优一家为有效响应供应商；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集体决定。

3.3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1）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的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时间为30分钟。

（2）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形式提交，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4响应文件的错误修正

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电子交易平台生成的报价记录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电子交易平台生成的报价记录表为准；

（2）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评审小组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要求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并对供应商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或在规定的时间内不予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四、响应文件的评估、比较、评分**

1、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商务技术部分：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资信技术进行独自打分并签名。在统计得分时，如发现某一单项评分超过评分细则规定的分值范围，则该张评分表无效。供应商资信技术部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各成员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特别说明：属于客观评审因素的，各供应商得分应当一致，如果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某一客观评审因素认定或者评分存在争议，磋商小组成员可分别阐述自己的观点，然后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处理。

如果在汇总各位磋商小组成员得分时，发现客观评审因素评分存在不一致的，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进行复核，如属于个别成员失误造成，应由该成员予以纠正；如各成员对某一客观评审因素理解不一致或者存在争议的，则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该评审因素评分。

（2）报价部分：

磋商及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若因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导致供应商无法满足采购需求的，允许供应商退出磋商。

2、对采购组织机构工作人员汇总的评审结果进行确认。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畸高、畸低（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的）情形的，磋商小组组长（磋商小组主任委员）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当场改正或书面说明理由，拒不改正又不作书面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五、评审细则**

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从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综合实力、业绩、技术方案、服务承诺等方面进行评审并按规定在分值范围内进行独立打分，对各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在分值范围内进行统一打分，每个供应商最终得分=商务资信分+技术分+报价分。

（1）报价得分（10分）：

所有有效投标报价中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得满分10分，其他报价得分计算公式为：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计算得分保留两位小数点，四舍五入）。

报价得分评审对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的评标价进行统一计算评分，由评审小组集体判定评分。说明：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商务技术分（90分）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评审标准 |
| 一、商务资信（20分） | 类似业绩（客观评分项） | 供应商自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过类似项目的，每项业绩得0.5分，本项最高得1分；注：须提供合同复印件，未提供则不得分。 | 0～1 |
| 项目负责人（客观评分项） | 1、项目负责人具有中级职称的得1分，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3分，须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2、项目负责人自2022年1月1日（以合同上载明的日期为准）以来具有类似项目负责人服务经验的，每提供一份证明材料得2分，最高得6分，须提供证明材料（如合同、用户证明、验收报告等）并加盖公章，证明材料需体现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否则不得分。注：除提供上述证明材料外，还须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劳动合同或开标前近三月任一月社保缴纳证明并加盖公章，社保缴纳单位应与投标主体名称一致，否则以上均不得分。 | 0～9 |
| 项目组人员配备和技术力量（客观评分项） | 1、拟派本项目组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具有中级职称的每人得1分，副高及以上技术职称的每人得3分，最高得6分，须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2、项目组人员自2022年1月1日（以合同上载明的日期为准）以来具有类似项目服务经验的，每提供一份证明材料得1分，最高得4分，须提供证明材料（如合同、用户证明、验收报告等）并加盖公章，证明材料需体现拟派项目组人员姓名，否则不得分。注：除提供上述证明材料外，还须提供拟派项目组人员劳动合同或开标前近三月任一月社保缴纳证明并加盖公章，社保缴纳单位应与投标主体名称一致，否则以上均不得分。 | 0～10 |
| 二、技术评分（满分70分） | 项目认知（主观评分项） |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实施背景把握情况的程度进行评价打分。投标人对本项目背景理解有深度，总体情况了解全面的得5分；理解分析较为全面的得4分；理解片面，分析有所欠缺的得3分；理解分析内容严重缺陷的得2分；理解分析内容与项目不符得1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0～5 |
| 实施方案（主观评分项）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全省交通运输法治宣传骨干运用新媒体传播技巧普法培训方案进行打分。方案内容能够准确把握项目需求，逻辑清晰，内容详实的得5分；方案内容对需求把握较为全面，逻辑清晰，内容基本详实的得4分；方案内容模糊，技术路线基本合理的得3分；方案内容严重缺陷的得2分；方案内容与项目不符得1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0～5 |
| 根据供应商针对浙江交通普法宣传教育融媒体专栏的制作方案进行打分。方案内容能够准确把握项目需求，逻辑清晰，内容详实的得5分；方案内容对需求把握较为全面，逻辑清晰，内容基本详实的得4分；方案内容模糊，技术路线基本合理的得3分；方案内容严重缺陷的得2分；方案内容与项目不符得1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0～5 |
| 根据供应商针对浙江交通普法宣传教育融媒体专栏的日常维护及线上互动方案进行打分。方案内容能够准确把握项目需求，逻辑清晰，内容详实的得5分；方案内容对需求把握较为全面，逻辑清晰，内容基本详实的得4分；方案内容模糊，技术路线基本合理的得3分；方案内容严重缺陷的得2分；方案内容与项目不符得1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0～5 |
| 根据供应商针对“八五”普法成果系列宣传的策划组织方案进行打分。方案内容能够准确把握项目需求，逻辑清晰，内容详实的得5分；方案内容对需求把握较为全面，逻辑清晰，内容基本详实的得4分；方案内容模糊，技术路线基本合理的得3分；方案内容严重缺陷的得2分；方案内容与项目不符得1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0～5 |
| 根据供应商针对第五个“宪法与浙江”宣传月交通运输系列活动的策划组织方案进行打分。方案内容能够准确把握项目需求，逻辑清晰，内容详实的得5分；方案内容对需求把握较为全面，逻辑清晰，内容基本详实的得4分；方案内容模糊，技术路线基本合理的得3分；方案内容严重缺陷的得2分；方案内容与项目不符得1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0～5 |
| 根据供应商针对线下开展相关普法活动的策划组织方案进行打分。方案内容能够准确把握项目需求，逻辑清晰，内容详实的得5分；方案内容对需求把握较为全面，逻辑清晰，内容基本详实的得4分；方案内容模糊，技术路线基本合理的得3分；方案内容严重缺陷的得2分；方案内容与项目不符得1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0～5 |
| 工作计划安排（主观评分项） | 根据供应商工作计划安排及控制措施的合理性、科学性进行评价打分。方案内容详实、符合实际情况且可操作性强的得5分；方案内容较详实，基本符合实际且具备可操作性的得4分；方案内容有针对性，可实施性一般的得3分；方案内容针对性不足，可实施性一般的得2分；方案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得1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0～5 |
| 重点难点（主观评分项） |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重难点分析情况进行评价打分。重难点问题分析全面，科学合理且针对性强的得5分；重难点问题分析较为全面，具有一定针对性的得4分；重难点问题分析片面，针对性不足的得3分；重难点问题分析严重缺陷的得2分；重难点问题分析内容与项目不符得1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0～5 |
|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重难点解决措施情况进行评价打分。重难点解决措施全面，科学合理且针对性强的得5分；重难点解决措施较为全面，具有一定针对性的得4分；重难点解决措施片面，针对性不足的得3分；重难点解决措施严重缺陷的得2分；重难点问题解决措施内容与项目不符得1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0～5 |
| 质量保证（主观评分项） | 根据供应商的质量保证措施进行评价打分。措施方案明确，科学有效的得5分；措施方案明确，基本有效的得4分；措施方案欠佳但基本合理的得3分；措施方案欠佳合理性一般的得2分；措施方案内容与项目不符的得1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0～5 |
| 根据供应商后续服务保障体系方案进行评价打分。方案内容贴合项目实际且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5分；方案内容完整且与项目匹配度较好，可操作性高的得4分；方案内容完整且与项目匹配度较好，可操作性较好的得3分；方案内容基本完整且与项目匹配度较好，可操作性一般的得2分；方案内容与项目不符的得1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0～5 |
| 应急预案（主观评分项） |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突发事件的应急工作方案进行评价打分。方案内容详实，可实施性强的得5分；方案内容较详实，可实施性较强的得4分；方案内容基本详实，可实施性一般的得3分；方案内容欠缺，可实施性有欠缺的得2分；方案内容详实程度较低，不具备实施性的得1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0分。 | 0～5 |
| 合理化建议（主观评分项）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与本项目的匹配性进行评价打分。内容全面且与项目匹配度高的得5分；内容较为全面且与项目匹配度较好的得4分；内容基本完整且与项目基本匹配的得3分；内容有所缺陷且与项目匹配性不足的得2分；内容与项目不符的得1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0～5 |

**六、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商务、技术及报价三部分的总和。

（2）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出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先后顺序，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第六章 合同条款**

（本条款为双方必须遵守的基本条款，双方可根据招标实际情况签订合同文本；正式合同以双方签字盖章的文本为准）

**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委 托 方：

（甲方）

服 务 方：

（乙方）

签订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规定，根据交通运输普法教育（项目编号： ）采购文件和采购结果， （下称甲方）与 （下称乙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及成果要求**

1.1工作内容：

⑴

⑵

⑶

1.2成果要求

⑴

⑵

⑶

**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2.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年 月 日在 履行。

2.2本合同的履行方式：

 年 月 日前，完成 。

**三、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3.1甲方职责及义务：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

⑴甲方提供必要的基础资料；

⑵甲方予以经费保障。

3.2乙方职责及义务：

⑴按规定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

⑵乙方承诺对接受甲方委托过程中获取的资料、文件等严格保密。

**四、验收、评价方法**

4.1 完成合同中要求完成的相关事项；

4.2 服务成果规范达标，符合采购需求，由甲方组织验收；

4.3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服务内容全部完成后，在杭州对项目进行验收。

**五、售后服务**

5.1乙方须保持与甲方的联系，随时交流工作进展情况，成立专门工作小组解决遇到的问题。

5.2为保证结果的可追溯性，乙方需保留完整的原始数据及其他相关资料以供查询。

**六、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6.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6.2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解除合同。

6.3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七、知识产权**

7.1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研究编制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人指控甲方实施的技术侵权的，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7.2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编制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按下列第种方式处理：

⑴由甲方享有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编制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

⑵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编制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由甲乙双方共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知识产权。

7.3乙方应注意知识产权的保护，项目的记录、数据、图片、录像、报告等资料，应当按照相关要求整理归档，不得散失；涉及本项目的研究资料，乙方应当严格保密，非经甲方同意，不得泄露，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九、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9.1本服务工作甲方支付乙方技术服务费人民币（大写）： （￥ 元）。

 9.2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分两次支付：

⑴合同签订完成，自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70%预付款，即（大写）： （￥ 元）；

⑵项目验收合格，自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支付合同金额的30%，即（大写）： （￥ 元）。

**十、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10.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5%作为违约金。

10.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3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1.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1.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2.1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可按司法程序解决。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13.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3.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3.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3.4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本页无正文）

|  |  |  |
| --- | --- | --- |
| 委托方︵甲方︶ | 单位名称 |  浙江省交通运输厅  **（**公章） |
| 法定代表人 | （签章） | 委托代理人 | （签章） |
| 联 系 人 | （签章） |
| 住 所（通信地址） | 杭州市梅花碑4号 |
| 电 话 |  | 传 真 |  |
| 开户银行 |   |
| 账 号 |   | 邮政编码 | 310009 |
| 服务方︵乙方︶ | 单位名称 |  （公章） |
| 法定代表人 | （签章） | 委托代理人 | （签章） |
| 联 系 人 |  （签章） |
| 住 所（通讯地址） |   |
| 电 话 |   | 传 真 |   |
| 开户银行 |   |
| 账 号 |   | 邮政编码 |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未提供格式的由供应商自拟）

资格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

（资格文件）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1. 提供有效的经营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的，则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并签字
2. 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3）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4）联合体协议书

**一、提供有效的经营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的，则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并签字**

**二、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致： （采购单位名称）：

（供应商名称）符合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并承诺如下。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浙江省交通运输厅 的 交通运输普法教育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交通运输普法教育 ，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http://www.ccgp.gov.cn/zcfg/mof/201310/t20131029\_3587674.htm）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声明函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  |  |  |
| --- | --- | --- |
| [2014]68 号）的规定，本企业为监狱企业。 |  |  |
|  |  |  |  |  |  |  |
| 根据上述标准，我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  | 。 |
|  |  |  |  |  |  |  |
| 本企业为参加（项目名称： |  | ）（项目编号： |  |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的 |
| 产品。 |  |  |  |  |  |  |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期：年月日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 单位的 （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联合体协议书**

**（如为联合体投标提供此协议书，非联合体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牵头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成员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采购编号： ）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采购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本项目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合同总金额的%。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1）响应函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分包意向协议

（5）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6）类似业绩情况

（7）项目负责人简历

（8）拟投入项目团队成员表

（9）针对本项目的整体服务方案

（10）商务技术偏离表

（11）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与评审、评分有关的其他技术资料

（12）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一、响应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全称)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编号）】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为此：

1. 我方承诺响应有效期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 天，（不少于90天），本响应文件在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提供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
3. 我方承诺除响应文件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对响应文件中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积极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复核投标文件中的资料。
4. 保证遵守磋商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5.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目响应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6. 我方已详细阅读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更正（延期）公告”（如果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7. 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

7.1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7.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7.3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7.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8.对通过政采云平台开展的质疑、投诉等活动，我方承诺并接受平台以电子送达的方式送达相关文书。我方认可电子送达与邮寄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文书到达政采云平台日期为送达日期，本公司保证政采云平台账号真实有效。

9.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对响应文件中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如我方在本项目中标，将积极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复核响应文件中的资料。 。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采购人单位名称）：

浙江敬霖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姓名） 系 （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 。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单位名称）：

浙江敬霖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以 （磋商响应供应商全称） 法定代表人的身份授权（授权代表姓名）、 （身份证号 ），为我单位的授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的招标，签署本项目相关响应文件并全权处理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我单位承认授权代表做出的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有关的全部行为。

**附：**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授权代表社保缴纳证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日期：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其公司员工签署及参加投标的，在响应文件中同时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此授权书，并附授权代表人的社保缴纳证明。**

**3.2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如为联合体投标提供此授权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签订的《联合体协议书》的内容，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姓名）为联合体投标代理人，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投标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授权人（签名）：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年月日

|  |  |
| --- | --- |
| 联合体成员名称：（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日 期：年月日 | 联合体成员名称：（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日 期：年月日 |

1.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成交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供应商成交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供应商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编号）】的成交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供应商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供应商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分包供应商1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如果有）

1、（分包供应商X,……）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磋商文件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八、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

供应商(盖章)：

 分包供应商名称(盖章)：

……

 日期： 年 月 日

**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通讯地址 |  | 传真 |  | 邮政编码 |  |
| 电话 |  | 联系人 |  |
| 电子信箱 |  | 手机 |  |
| 成立时间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职称 |  | 电话 |  |
| 专业资质等级 |  | 资质等级证书编号 |  |
| 法人营业执照证号 |  | 注册资金 |  |
| 开户行名称 |  | 银行账号 |  |
| 单位总人数（人） |  | 其中 | 高级职称人员（人） |  |
| 中级职称人员（人） |  |
| 初级职称人员（人） |  |

**注：所有磋商响应供应商都须填写此表。**

供应商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类似业绩情况**

供应商自2022年1月1日以来完成的类似业绩情况（格式自拟，包括投标供应商涉及评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日期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

七、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职务 |  | 职称 |  | 学历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从事专业工作年限 |  |
| 服务业绩情况 |
| 委托单位 | 项目名称 | 服务年份 | 存在奖罚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后须提供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服务经验的证明材料（如合同、用户证明、验收报告等）及开标前近三月任一月社保缴纳证明，社保缴纳单位应与投标主体名称一致，所有材料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供应商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拟投入项目团队成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拟担任本项目职务 | 专业 | 从事专业工作年限 | 职称 | 证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后须提供项目组人员职称证书、服务经验的证明材料（如合同、用户证明、验收报告等）及开标前近三月任一月社保缴纳证明，社保缴纳单位应与投标主体名称一致，所有材料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供应商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针对本项目的整体服务方案：根据采购文件第五章“五、评审细则” 技术部分评分内容进行编写（格式自拟）

十、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响应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供应商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供应商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与评审、评分有关的其他技术资料（格式自拟）

十二、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浙江敬霖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磋商文件约定，我方已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代理服务费计算方式和支付方式。一旦我方中标，由我方支付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并承诺在我方收到成交通知书同时一次性向贵公司缴清。

本承诺函自开标之日起至本次采购期满有效。

供应商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招标代理费以现金、电汇、网银形式汇入以下账户，并注明采购编号，账户信息如下：

收款单位（户名）：浙江敬霖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杭州吴山支行梅花碑分理处

账 号：33050161628200000303

报价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

（报价文件）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1、初次报价一览表

2、初次报价明细表

3、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一、初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响应报价（元） | 备注 |
| 1 | 交通运输普法教育 | 响应总价合计小写：响应总价合计大写： |  |

注：1、报价是包含完成本项目工作任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及不可预见费等所需的全部费用，全部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一览表的总报价中。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服务发生人工费（含工资、奖金、加班费、补贴、劳务费等所有费用）、成果（文本）编制费、技术评审费、设备器材费、场地费、利润、税费、其他不可预见费用及所有有关的成本等全部费用。

▲2、特别说明：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在报价文件中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未做阐述说明的，响应无效。

供应商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初次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以上合计： |  |

注：1、以上各项报价合计总和应与初次报价一览表金额一致。

2、最后报价有所下降的，明细表中各项报价同比例下浮。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

（**格式自拟**）